

臺北市內湖區西湖國民小學輔導工作委員會設置要點

- 一、臺北市內湖區西湖國民小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促進與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及全人發展，並健全學生輔導工作，特依照學生輔導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八條之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校設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其任務如下：
 - (一)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，訂定學生輔導工作計畫，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。
 - (二)規劃或辦理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家長學生輔導工作相關活動。
 - (三)結合學生家長及民間資源，推動學生輔導工作。
 - (四)其他有關學生輔導工作推展事項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輔導主任為執行秘書，負責本委員會相關行政業務之執行；合計 17 人。設置如下（如附件一）：
 - (一)主任委員(召集人)1 人：由校長兼任之。
 - (二)行政代表 5 人：輔導主任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及特教組長。
 - (三)教師代表 8 人：教師會長、各學年代表(不含科任)、專兼任輔導教師。
 - (四)職工代表 1 人：事務組長。
 - (五)家長代表 2 人：家長會推派家長代表 2 人。前項之組織成員採常設性編制，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每學期應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五、本要點經呈校長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